

环境监管 政府NGO互补前行

■ 特约记者 张丽

从1998年的特大洪水,到2011年的德清血铅、渤海漏油、云南镉污染,一例例环境事件,一个个癌症村,正在不断唤起公众的警觉——环境正在急剧恶化。用绿家园的创办者汪永晨的话来说,“环境意识,从伤痛中来”,同时伴随着这种伤痛成长的是政府与民间的环保监管力量。

环境执法力度渐强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工作取得了突出的成就。环境污染防治力度逐步加大,环境保护事业积极稳步发展,环境法制建设日臻完善,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强。

同时,我国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取得了丰硕成果,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为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起到了重要作用,全社会环保意识深入人心,公民环境保护意识显著增强。

“十一五”期间,环保部门将主要污染物减排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积极探索环境保护新道路等战略思想,推动我国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重要变化,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十一五”收官之年的2010年,环保部门以探索中国环境保护新道路为主题,以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和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坚持保护环境与促发展相协调,污染减排与调结构相促进,环境改善与惠民生相结合,环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亮点频出。如,针对气候变化及减排要求,积极印发和推广节能减排方案;认真兑现环评“七项承诺”,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项目;首届环境监测大比武正式启动,环境监测系统5万余名干部职工参与技术大比武;制度、体制和机制不断创新等等,使我国的环境

保护工作突飞猛进。

为推进“十二五”环保规划的顺利编制,环保部积极进行了环保规划财务与机构队伍建设等工作,使得机构编制得到充实和加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

但是,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认为,这主要体现在我国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经济社会发展所处的阶段,对环境保护的压力巨大。部分地区的污染还很高。新的环境问题,比如电子废物的问题日益显现。环境突发事件和污染事故也进入了高发期,由于环境污染引发的一些社会矛盾也日益突出,这些都为环保部门的工作带来了不小的挑战。

据悉,在“十二五”期间,环保部将以饮水安全、空气污染、重金属污染、土壤污染这些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大综合治理的力度。

近日,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空气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首次对细颗粒物PM2.5的测定标准进行规范,为接下来将PM2.5纳入空气质量评价考核体系做准备。虽然环保部还未将PM2.5纳入强制性监测指标,但部分城市环保部门已经纷纷出台规定准备将PM2.5纳入公布范围。

这一做法被很多人叫好。有网友表示,“环保部门通过专家答疑、开放空气监测站等一系列举措,赢得公众理解,环保部门在面对公众质疑,敢于正视并且针对问题找出解决的方案,用实际行动赢得了公众的信任,这确实是政府部门在面对危机时应该具备的应对素质。”

曾计划10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环博会备受瞩目。作为国家层面规模最大的环境保护会议,本次会议除总结“十一五”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将部署“十二五”



▲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在进行水体水质监测



▼环保志愿者展示自制的“垃圾桶”

环保部工作人员了解垃圾处理和再利用情况 CNS供图

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有关人士指出,会议召开后,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出台进一步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继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扩大环保产业的市场需求。此外,由环保部牵头制定的“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可能于本次大会前后发布。然而,会议并未按期举行,延后原因和举办时间至今还在猜测中。这引起了各界的高度关注。

NGO模式更具建设性

在我国的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工作中,各种非政府的民间环保组织起到的作用同样不容小觑。

民间环保NGO属于探索、探险型的机构,社会中存在的环保疑难问题,尤其是社会共识原来

没有发现、认定的问题,需要环保NGO去发现和推进其成为社会共识。而这个过程,也就是一个问题有可能被解决、一些疑难杂症有可能成为常见病案的过程。

著名环保人士冯永峰表示,公众参与是解决中国环境问题的唯一出路,而公众群体中一个比较显眼的群体,就是中国的民间环保组织。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中国环保NGO已经突破3500家。由于越来越多的学生社团、草根组织加入其中,许多机构还未注册,精准的数字变得难以统计。

2007年,环保总局副局长周建在出席“中华环保民间组织可持续发展年会”时曾表示,“我国环保民间组织已经成为推动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一支重要力量。”

周建评价指出,我国环保民

间组织成长于群众之间,以维护公众权益为目标,近些年来发展良好,在开展环境监督、法律援助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是联合政府和民间的重要纽带。

在众多的突发性环境事件中,环保NGO的及时参与暴露出了部分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在环境污染问题上的不作为。

2011年7月4日,自然之友、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以及达尔文自然求知社等11家环保类NGO发表公开信,要求中海油、康菲公司公开相关信息并道歉,推进相关信息的披露。8月31日,公众环境研究中心、达尔文、自然之友、环友科技、南京绿石等5家民间环保组织联合发布了苹果公司供应商环境

污染调查报告——《苹果的另一个2》,报告称苹果公司的污染排放

严重威胁了当地环境和公众健康。用冯永峰的话来说,“本地化、区域化的环保组织大量出现,关注中国环境问题的环保组织大量出现。一些疑难问题开始有环保组织去明确地挑战和推动。”

如今,民间环保NGO的运行和发展的模式正日益变得更具理性和建设性,对环境保护的意义也越发重要。冯永峰说,“当前是中国民间环保组织最好的发展时期,因为业务需求极其庞大。社会愿意参与环保的能量也很充足,给了民间环保组织的探索空间。”曾直接参与渤海漏油信息披露的达尔文自然求知社项目运行官邵文杰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环保NGO的参与推动了渤海漏油事件真相的逼近,同时我们通过去现场调研为媒体提供大量的信息并协助媒体调查。”

冯永峰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专访时表示:“中国环保组织的活动时间太短暂,但当前正是大量成长并积累经验的时代,也是最富有吸引力的时代。在这个时代参与中国的民间环境保护,无论对参与者还是旁观者,都是非常过瘾的。”他表示,每天都有眼花缭乱的案例在吸引着环保组织的精力,也激发着他们的实战能力。而在这个时代积累下来的经验,是真实的、浴血奋战的前线经验。

当前,中国民间环保组织的整体趋势已经明朗,当地人关注当地事务、当地环保组织大量涌现,已经是时代不可阻挡的潮流。自然大学乐水行张祥表示,因为担心会影响经济发展或带来负面新闻压力,地方环保部门并不愿意透露污染信息,尤其是详细数据。民间组织应该学会与相关方有效沟通、创造共赢。

专家指出,要切实解决中国的环境问题,需要环保项目所在的社区、当地政府、环保技术专家与机构、企业以及公众共同努力。

黄桂林:诚信为律师行业佩戴无冕之冠

■ 本报记者 郝帅

相对于传统企业来说,律师事务所对诚信有着更高的要求。同时,律师行业对诚信的理解和执行也有着其具体的所求。11月11日,北京国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黄桂林向《中国企业报》记者畅谈了她心中对诚信的理解、认识和期望。

诚信 贯穿律师行业各个方面

“从我代理的第一个案子开始,诚信就一直在贯穿着我的律师执业生涯。”黄桂林对记者说,“诚信这个概念听起来挺虚的,好像是一个名词,但是它在律师执业的任何一方面都要落实。从接触当事人开始,一直到案件完结。”

“从接案子开始,就要做足案头工作,同时真实地反映所接案子的情况,我这里说的真实反映分两个层面,首先是要对自己的能力有真实的判断,做足案头工作后,基本上就会知道这个案子能不能对委托人有利的,能到一个怎样的程度心里都会有谱。然后就要把这些情况完整地传达给委托人,决不能因为利益大了就颠倒黑白。”

在黄桂林看来,律师是一项神圣的职业,每个律师的执业过程都肩负着一份社会责任。律师的言行举止在当事人甚至社会上都折射出一个司法的人品风仪,并无时无刻不在地遭到人们的评判。作为一个职业律师,对社会应带有一种责任,要严格履行对社会的承诺,要捍卫法律的尊严,要忠实于法律,任何时候都不能去违反法律,这是最根本的。同时还要遵守行业规则,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对客户,既不可以欺瞒,也不可以夸大其词,更不可以侵占委托人的利益。另外,作为一名律师应该具有良知,在从业生涯中应当始终受到当初跨入这个行业宣誓时誓言的约束。所以,律师诚信归纳起来就是这三方面,对社会公众、对客户和对他自己的良知,都要讲诚信。

黄桂林表示,诚信既是道德义



黄桂林(右)在工作中

务,也是法律义务。当作出的承诺是建立在法律层面上时,就要承担法律义务。当作出的承诺是建立在道德层面上时,就要承担道德义务。如果触犯的是行业最基本的要求,行业协会作出处分,这就是道德问题。如果严重得已经触犯法律了,就上升到法律层面上了。所以,律师诚信既有道德义务,也有法律义务。

黄桂林说,全心全意为国家和人民服务,这不仅是律师业生存和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社会主义律师职业精神的基本要求。但是,要做到诚信以及将诚信作为自觉履行的道德责任和义务的程度,取决于律师全体从业人员的内心信念和职业价值观念,取决于全体从业人员是否具备高超的职业技能、良好的职业信誉和职业作风。

不守诚信 会带来灾难性后果

黄桂林向记者表示,由于律师

行业内一少部分律师对诚信不够重视,甚至为了经济利益而践踏法律,律师行业也有着诚信缺失的危机。近些年,少数律师违反法律、丧失道德底线、不守诚信,对律师界带来了广泛的社会负面影响。这样的负面例子教训深刻且代价巨大。它教育和警示律师行业,不讲诚信的后果将使信任危机泛滥。不守诚信的代价甚至会牺牲律师业明天的生存和发展。

“其实不诚信得来的利益只是偶然的,失去的更多。以我和我所在的律所长时间经营来看,诚信经营带来的‘回头客’和‘口碑’所发展的新客户所产生的利益才是最持久、最给力的。”黄桂林对记者说。

律师不仅需要敬业与勤奋,更需要实事求是的态度与恪守职责的精神。律师工作是联系法律与大众的纽带,是构建和谐社会信用体系中的重要环节与输送动力的链条,律师的诚信无需标榜,只需平时多加磨砺,使其保持那种本质的洁净

与光亮,并永不生锈,就必然会赢得社会的信任与尊重。

黄桂林认为,律师诚信建设要依靠制度保障。律师业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很多时候只有你和当事人在一起,而律师和当事人在律师信息的掌握上不对称。如果仅仅强调律师自律,让每一个律师的道德标准都达到很高的水准,显然是不现实的,所以法律的监督、社会的监督,包括公众舆论的监督是必不可少的。

而如何完善律师行业的诚信建设,黄桂林也有自己的看法。她认为,律师行业制度是诚信建设的外部动力。

诚信是对律师基本的道德和法律要求,是律师执业活动的生命线。建立律师诚信制度,必须依靠健全的规章制度规范律师信用行为,用制度来保证守信者得益,失信者受损。

针对当前的形势,黄桂林建议,当前要着力完善以下诚信保障制

度:首先是委托代理制度。应该完善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的委托代理合同,进一步规范合同格式,更加具体、明确地规定律师对当事人应尽的义务,强化律师责任,防止和减少收费不办事、不勤勉尽责等失信行为。其次是律师事务所执业利益冲突审查制度。进一步规范律师代理行为,防止因执业冲突而给当事人带来损失,影响律师诚信形象。还有就是责任赔偿和保险制度,使由于律师违法执业或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都能够得到赔偿,以有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强化律师行业的社会信用。

黄桂林强调,树立法律信仰是诚信建设的内部动力。法律信仰是律师法律服务的实施、功能、价值以及效益能否真正实现的文化支撑点。只有信仰法律,才能忠诚于法律,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执业纪律来规范自己的法律服务行为,严格以法律应有的精神来为当事人提供科学合法的法律服务,自觉地把自己的行为诚实地交付给法律管束。

建立律师诚信体系 是关键举措

黄桂林对记者表示,律师诚信体系是保障和提高律师业整体诚信的一系列制度、措施和机构的总称。应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首先是律师执业规范、道德规范,由这些规范指明律师执业的行业标准,由这些标准构成社会对律师诚信度的基本判断。其次是诚信级别评价系统。借鉴金融业信用等级评审办法,所有律师事务所不论大小,律师不分年资高低,均以执业规范、执业道德规范为标准进行诚信级别的评审,定期向社会公布。再次应建立诚信记录。结合诚信等级的评审,对所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均建立不可更改的诚信记录,通过从无到有、由少至多的积累,诚信记录将成为诚信等级的评判基础,奖罚褒贬均以此为依据。诚信记录的建立,可以逐步使全体律师逐渐养成做一名诚实的、规矩的、自爱的和有良知的法律工作者的良好习惯。

那么,以什么标准衡量律师是否诚信呢?对此,黄桂林认为,律师的诚信与否应该以本行业公认的道德准则来确定。但即使如此,我们现有的职业规范也不可能穷尽律师执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全部问题,这就需要律师们以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善意地去理解和判断。另外,什么情况属于不诚信,什么记录应该公开披露,这对一个律师的职业生涯是非常重要的,应该有严格的程序规范予以明确。仅仅是由于执业经验不足、职业技巧失当,造成服务出现失误,如果这样的记录档案被公开的话,将会对律师的今后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另外,加入世贸组织后,国外律师进入国内市场,他们已经确立了现代化的经营模式,在规范化发展方面做得比我们好。所以,我们在详细律师诚信的评判标准时,还应该考虑到,既要加强自律,同时也要保护和促进我国律师业的发展。

记者在采访过程中发现,律师行业对诚信的理解还存在着自身特有的公正与冷静。“律师行业有与其他传统行业不同的特殊性。所以要求执业者必须有冷静的头脑,不能有过分的情绪化,所以我们国联律师事务所有一条不成文的规定,一般情况下,律师都不会去接能使自己情绪不当的案子,比如女律师对强奸案就有本能的情绪冲动,这样才能使诚信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黄桂林说。

同时,黄桂林和国联律师事务所对诚信还有更深一层的理解和做法,她说,“讲诚信非一朝一夕之功,要能经得起时间考验。比如,之前的律所仅仅是给律师提供平台,律师会随着退休与律所脱离关系。但在我们的律所正在向公司化经营的角度探索,让律师在退休后还能享受到福利,这也是对诚信的一种延续。”

